

本署檔號 : SF2 to HAB/CR/1/20/154 Pt.6
來函檔號 : LS/B/1/02-03
電話 : 2835 1168
圖文傳真 : 2572 6546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本年十月三十日來信收悉。關於你提出的觀點，現回應如下：

(a) 一般意見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並無明確定義，但這些權益通常與土地事項有關。新界原居民的主要權益包括：

- (i) 18 歲以上的男性原居民可根據小型屋宇政策，興建小型屋宇；
- (ii) 在《憲報》公布的墳場以外的認可範圍(通常是山坡)進行殮葬；
- (iii) 獲豁免繳交地租；
- (iv) 獲豁免繳交差餉。

(b) 第 14(f)和第 16(e)條

我們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部隊”比“中央人民政府的武裝部隊”更為恰當。舉例來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九條和第九十三條亦是這樣稱呼有關的武裝部隊。此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9(e)、第 18(g)和第 30(1)(f)條亦採用這個表達方式。

(c) 第 15(5)(c)及(d)條

上述條文是以《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0(1)條為藍本的。申請人必須同時遵從(c)及(d)段(而不是其中一段)的規定。有關規定適用於原居民或其配偶。

(d) 第 15(6)及(7)條

選擇權歸於申請人。舉例來說，假如某原居鄉村一名原居民與另一原居鄉村一名原居民結婚，便可選擇在本身或配偶居住的原居鄉村登記為選民。當一個人申請登記為選民時，他同時亦選擇了登記為哪條鄉村的選民。如某人已登記為鄉村甲的選民，但同時有資格在鄉村乙登記，則他日後可申請登記為鄉村乙的選民。在這情況下，他可被視為選擇了登記為鄉村乙的選民。

(e) 第 17(2)條

你的觀點正確。在這項條文中加入“或其他個人資料”是恰當的。

(f) 第 22(1)條

如某人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現有鄉村的選民(第 22(1)(d)條)，該人必然是香港永久居民(第 55(4)條)。相反，如某人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該人則未必是香港永久居民。

(g) 第 25(3)條

這項條文是以《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C 章)第 7(1)(c)條和《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7A 章)第 7(3)條為藍本的。由於候選人需各自交付其唯一的提名表格，我們難以想像，各個受同一人提名的候選人，其提名表格如何能同時到達選舉登記主任。就算出現這種情況，我們仍可確定最先交付的指明數目的提名表格。

(h) 第 49 條

這項條文是以《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59 條為藍本的。根據該條例第 55(4)條，雖然法庭可在一段時期內將裁決分別交付政制事務局局長、選舉管理委員會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但日期則以“指定人員”(即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接獲有關證明書當日為準，而非以上述三方均接獲證明書的日期為準。由於監督區議會的工作主要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負責，而非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和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因此上述規定是合理的。這個論點同樣適用於本條文。

(i) 第 58 條

根據第 58 條，如某人已喪失以村代表身分行事的資格，但仍以村代表的身分行事或聲稱有權以該身分行事，律政司有權針對該人在法庭提出法律程序。這項條文的作用是阻止村民自行籌辦選舉，選出“村代表”而這些人亦以村代表身份行事。選民無需獲授權已可在法庭針對這些人提出法律程序。

(j) 第 62(3)條

現時，在 27 個鄉事委員會當中，有部分仍然不容許非原居民擔任鄉事委員會主席。這個做法偏離了一視同仁的原則，難以有理據支持。

(k) 相應修訂：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8 條

根據這項條文，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就包括鄉村一般選舉和補選在內的每項選舉作出報告。《條例草案》附表 4 第 3 條建議擴闊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2(1)條中“選舉”的定義，使每條鄉村的村代表選舉也包括在內。該條例第 2(2)條宣布，選舉包括補選。

(l) 相應修訂：香港法例第 554 章第 16(1)(c)及(2)(c)條和第 28(5)(a)(i)條

你的觀點正確。這些條文都應該提述第 4(i)或(j)條所指的每項選舉，而不是只提述第 4(i)條所指的選舉。

(m) 中文本

有關你對中文本的意見，我會另行回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余志穩代行)

副本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經辦人：陳美嘉女士)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